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字〔2023〕25号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项目（第二批）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经营主体：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从源头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根据《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安化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精神，现就我县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重点

（一）实施范围：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

(二)实施主体：依托已在我县注册并办理营业执照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经营范围包含蔬菜、水果、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简称“实施主体”），优先支持在田头市场、乡镇产地市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三)补助标准：按照单个主体补贴资金不超过净库容乘以补贴指导单价的40%进行补贴，且单个主体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进行额度测算（具体补贴指导价格见附件1）。

(四)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

1、预冷库。为采收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在贮藏、运输或加工前迅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建设土建式或组装式预冷建筑（构）物。冷敏类果蔬和要求缓慢降温的果蔬不能用预冷库。

2、节能型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冷藏库（ $-2^{\circ}\text{C}\sim 16^{\circ}\text{C}$ ）和低温冷藏库（ $-25^{\circ}\text{C}\sim -15^{\circ}\text{C}$ ）两种，果蔬贮藏一般用高温库，低温库适用于速冻蔬菜贮藏。可新建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的冷库，也可将闲置的房屋、厂房等改建为冷库。

3、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果蔬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专用

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五)建设期限。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申报时间及程序

按照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原则，实施主体于9月15日前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交《2023年安化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设施建设用地证明、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

（联系人：唐亚玲，联系电话：13549766535）。

附件：1.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2. 《安化县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4日



附件1: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 序号 | 冷藏保鲜设施类别 | 指导价格 (元/立方米) |
|----|----------|-----------------|
| 1 | 组装式通风库 | ≤210 |
| 2 | 土建式通风库 | ≤192 |
| 3 | 预冷库 | ≤1600 |
| 4 | 高温库 | ≤700 |
| 5 | 低温库 | ≤1100 |
| 6 | 气调库 | ≤1300 |

说明:

(一)计算方式

1.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中为指导参照价格表。计算方式: 补助金额=净库容×指导价格×30%(脱贫地区放宽至40%);

2. “库中库”形式,需按照大库减去小库容积计算,即同一容积内只计算一种补贴,如:在通风库中建设了高温库,高温库容积按照实际容积计算,通风库容积按照通风库总容积减去高温库容积。

(二)设施设备要求

1. 预冷库、高温库及气调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00mm,低温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50mm;

2. 预冷库、高温库、低温库及气调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须达到150mm;

3. 防火等级为B1级阻燃;

4. 所有冷库建设中压缩机、冷风机、风幕机需购买国内外正规合格品牌。

5.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可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以上设施设备已经包含在指导价格内,不再另计补贴。

附件 2:

安化县 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 主体代码 | | |
| 法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 | 主要仓储品种 |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帐号 | | |
| 建设地址 | | | 用地性质 | | |
| 拟建设施内容 | 设施种类 | 长 (m) | 宽 (m) | 高 (m) | 净库容 (m ³) |
| | | | | | |
| | | | | | |
| 计划总投资 (万元) | | | 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 | | |
| 受益村数 (个) | | | 其中脱贫村数 (个) | | |
| 受益农户 (户) | | | 其中受益脱贫户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数 (户) | | |
| 受益人口 (人) | | | 其中受益脱贫人口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 (人) | | |
| 诚信承诺书 |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报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 2. 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开展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及时做好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决不放弃建设; 3. 严格遵守农业设施用地要求, 建设前完成用地备案手续; 4. 严格遵守并服从各级政府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的统一调度及统筹安排, 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p>如有违反, 我单位将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字): 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乡 (镇) 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字): 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